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 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签订了《资 金使用协议书》。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 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借款期限为一年,资金占用费 4.4%,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 费, 承销费率 0.4%。

鉴于中国有色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1年6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 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 亿元的议 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恭敏、冯 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 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罗涛

关联方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关联方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9,976,774.62 元

关联方实收资本: 人民币 2,559,976,774.62 元

关联方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5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资金使用期限: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在 此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
- 2、中国有色集团向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 4.4%执行,并按 0.4%的费率向本公司收取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 3、本公司借用的全部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日常的营运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有利于本公司以相对较低的资金使用成本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年度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有色集团发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906,50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 亿元,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资金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资金使用协议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